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内容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魏泽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魏泽春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股东推荐，李锦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李锦彰先生简历如下：

李锦彰，男，51 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山西省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农行山西省分行信托公司总经理，农行山西省分行晋阳支行行长，农行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检测部（评估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

资银行部总经理。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二条中“2003 年 3 月 20 日、2004 年 7 月 19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900 万股和 9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5800000 股为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51573888 股为第二大股东。”修改为：“2003 年 3 月 20 日、2004 年 7 月 19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900 万股和 9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5800000 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51573888 股。2006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750.2424 万股为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4390.4744 万股为第二大股东”。

2、于原章程第三条正文后补充：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5,966,720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720.748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9140.7168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9580.032 万股。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有限售条件股份进行了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变更为 7268.64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变更为 11452.1068 万股。

3、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720.7488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5157.3888 万股，国有法人股 5580 万股，其他内资股（即社会公众股）7983.36 万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18720.7488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11452.1068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7268.642 万股。

4、原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修改为：（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密义务一直持续到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5、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

6、原公司章程第五章中添加“第六节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两节新内容。同时从新章程第六章开始各条款编号在原章程基础上相应向后顺延，如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在新章程中变更为第二百一十九条。章程条款总数由二百五十六条增加到二百九十七条。

7、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第二百二十七条变更为第二百六十八条。

8、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修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同时，第二百二十九条变更为第二百七十条。

9、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同时，第二百三十二条变更为第二百七十三条。

10、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同时，第二百三十九条变更为二百八十条。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规则内容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规则内容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三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八月十五日